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關聯方購買房屋的關聯交易補充公告》已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段躍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 年 10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段躍斌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代慧忠先生、費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满足业务需求，同时进一步优化员工公寓环境，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海信房地产公司」）签订《关于购置海信·辽阳路 7 号部分房屋的框架合同》，本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17 亿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的实测面积确定的购房款为准）认购海信房地产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 567 号的海信·辽阳路 7 号项目 2 号楼 14 层至 21 层部分房屋，以用作本公司员工公寓，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现就本次交易事项的必要性补充说明如下：

随着本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本公司对员工公寓的数量和质量要求不断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优化员工公寓环境，为本公司员工提供更好的居住环境，从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人才竞争力。本公司承诺本次拟购买的房屋均用作员工公寓使用，不用于房地产投资，不用于出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